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的發言

關於：議程 VI – 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

主席先生、
各委員：

1. 多謝各位讓我在這裡解釋證監會在去年檢討披露權益制度後所制訂的多項主要建議。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首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更詳盡及更優質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作出投資決定。就透明度而言，我們在香港的披露制度足以與其他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披露制度看齊。
3. 同時，我們認同必須在維持透明度的需要與須遵守有關規則的人士所承受的負擔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所依循的基本方向，亦是要盡量減輕合規負擔，並確保第 XV 部與香港市場的發展步伐一致，同時亦維持市場的透明度。

各項主要修訂獲得廣泛支持

4. 我欣然向大家匯報，證監會在今年 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大部分主要建議都獲得公眾廣泛的支持。
5. 證監會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所制定的主要建議，已載於我們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
6. 一如我們在該文件所指出，公眾將會由於部分建議修訂而直接受惠。舉例來說，我們建議修訂披露表格，以使其更易於填寫及理解，及建議作出修訂，以清楚界定足以構成“權益性質的改變”並繼而觸

發披露責任的情況。我們亦建議統一申報買賣交易的參考日期，以及簡化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豁免的制度。

7. 在其他範疇的修訂建議採取了利便商界的取向。例如，我們建議不將“星期六”計算為申報時限的有關日子。我們亦建議在若干專業範疇作出修訂以顧及商業慣例，例如就投資管理團體及信貸衍生工具批給豁免等。

8. 有關建議亦包括對該條例、相關規則和規例、披露表格及有關第 XV 部的若干指引作出技術性或草擬上的修訂。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將有助進一步完善及改進披露制度、為負有申報責任的人提供更大的清晰度，以及令信息的使用者更容易理解信息內容。

9. 這些建議將會分階段實施，而當中涉及較為複雜的問題的建議將在較後時間才實施。

股份質押的披露

10. 目前，如“合資格借出人”（主要是持牌銀行及經紀行）獲提供保證權益，可無須作出披露，只有在當採取行動以行使該等權益時才須作出披露。關於在當一旦出現保證權益時應否作出披露這個問題，受到傳媒的特別關注。

11. 市場就應否在當一旦出現保證權益時作出披露，提出多項支持和反對的論據。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投資者有權知道保證權益的存在。另一方面，有人則認為有關披露的信息價值難以抵銷其對市場造成的負擔。現時，市場並未就任何實際解決方案達成共識。

12. 有人指出，若未有作出深入考慮便實施全面的披露規定，可能會造成潛在的破壞性後果。因此，證監會認為在作出任何政策決定前，應先妥善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及影響。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由市場參與者、投資者及放款業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研究有沒有其他更佳方案。

結語

13. 我們知道必須符合投資大眾及商界不斷提高的期望，以及確保市場是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整體而言，從我們的檢討，我們注意到公眾對於第 XV 部的披露制度所帶來的透明度表示歡迎。

14. 證監會承諾將會繼續檢討披露制度的效用，期望可改善所披露的信息的質素及盡量減少合規負擔。

15. 就此，我們相信，有關的建議修訂將有利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資本市場的發展。

16. 謝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6 日